

教育部司局函件

国教督办函〔2017〕53号

关于报送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各高等学校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在“抓管理促发展”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探索，形成了许多可供借鉴和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为进一步深化高校管理与评价改革，推动高等教育不断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集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案例内容

各高等学校通过强化管理与评价，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可供借鉴和推广的案例，包括高校广大教育工作者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成功地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典型案例和改革发展实践中存在但尚未解决的矛盾、问题或危机事项等。案例具体涵盖以下主题：

1. 高校治理案例：治理目标（治理内容、大政方针）、治理结构（治理主体、领导体制）、治理方略（治理方法、工作机制）等；

2. 学生管理案例：学生德育（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学生事务（学生校园学习、生活、情感等日常行为的自我管理与引导）、学生援助（安全、资助、辅导）等；

3. 招生管理案例：招生计划、招生宣传、招生录取等；

4. 就业促进：职业生涯教育（含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就业服务等；

5. 教学管理案例：教学计划（专业目标、学业要求）、教学实施（课程、教材、教学运行、专业实习、学业考试）、教学辅助（场所、设施设备、多媒体技术、实训等）、质量监控（监督、保障、评价）、学生学籍（学籍注册、学历异动，学位授予）等；

6. 学科（专业）管理案例：学科专业建设（布局规划、设置、资源）、学科专业评估（质量、水平）、二级学院（功能、体制、机制）等；

7. 人事管理案例：人员聘用（招聘录用、人事关系、教师权益）、人员考评（岗位责任、考核评价、奖惩）、教师发展（职务晋升、业务培训、学术发展）等；

8. 科研管理案例：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监管、成果评鉴、转化）、科研经费（预算、使用、效益评价）、科研团队（组织、培育、学科交叉、学生参与）等；

9. 国际交流管理案例：留学生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国际合作（办学、项目、课程、科研）、教师国际交流（外教聘用、境外进修访学、学术交流）、学生国际交流（交换生、游学、境外学习交流）等；

10. 合作交流管理案例：产教协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社会服务）、区域合作（对口支援）、校际合作（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院校同盟）等；

11. 财务管理案例：预算决算（分配与使用）、收入支出（开源节流）、监督审计等；

12. 资产管理案例：固定资产（建设、维护）、教学设施设备（采购、使用与管理）、利用开发（校产保值增值、社会资源利用）等；

13. 图文信息管理案例：图文信息资源（图书馆、文献资料服务、数据库建设）、信息化网络（硬件设施、软件服务、技术保障）等；

14. 校园管理案例：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

15. 附属机构管理案例：附属学校、附属医院、出版社（期刊社）等；

16. 其他管理案例：包括其他在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中发生的先进事迹或者典型事件。

二、案例撰写要求

1. 每个案例应包括事件、指导、评价三部分，题目自拟。

（1）事件。以叙事或讲故事形式记录高校管理实践中发生的真实、鲜活、新颖、有启示意义的教育事件，事件要有详细时间、人物、过程等。

（2）指导。运用教育、管理理论结合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提出具有指导性的教育策略，应有指导的目标、过程和结果。

（3）评价。主要是对案例的理论评析，发掘事件背后的启示价值，对改进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2. 每份案例标题右上方请按照征集内容标注案例所属主题，格式如“人事管理—人员聘用—招聘录用案例”。

3. 案例叙述要主题明确，条理清晰、文字简洁精炼，真实准确。每个案例不超过 1500 字。

三、案例报送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案例征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参与。省属高校案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收集后报送，部属高校案例由学校直接报送。

2. 部属各高校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送涵盖不同主题案例；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送案例要涵盖所有主题，每类主题选送案例个数不限。

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文字材料(电子版)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 磊 010-66096587

侯江华 010-66097307

电子邮箱：3716061@qq.com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

办公室

